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3]第(1001)号

当事人: 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1*****
住所(住址): 城中区申宁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井**** 身份证号码: 63212*****
联系电话: 1879*****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城中区申宁路*****

违法事实:

2023年2月23日00时48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一中队执法人员狄祥旭(执法证号:29010278042)、王海鹏(执法证号:29010278049)巡查至城中区奉青路时,发现四辆(青A37197、青A77610、青A97397、青A06337)载有建筑垃圾的渣土车,执法人员要求司机出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司机称没有办理核准手续,执法人员联系负责人到现场,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四辆渣土车系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用来拉运建筑垃圾,均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执法人员于2023年02月23日巡检发现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现场情况;
- 2、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李青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四辆渣土车(青A37197、青A77610、青A97397、青A06337)系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李青处理该公司建筑垃圾所使用;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被委托人李青知晓并承认其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 4、自述材料,证明青海瑞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陈炳云知晓并承认该公司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

案件性质：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因第一次从事拉运建筑垃圾工作，不知道需要办理相关的核准手续。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3年2月28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经核实，该公司确无在我区拉运建筑垃圾的记录，本局对当事人“第一次从事拉运建筑垃圾工作，不知道需要办理相关的核准手续”的申辩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的车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在我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虽青海灿层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使用四辆（青A37197、青A77610、青A97397、青A06337）未经核准的渣土车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属实，但该公司系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且确系第一次从事建筑垃圾拉运工作，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客观事实，事后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故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圆（¥8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帐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王克明

执法证号：2906278049

执法人员（签名）：李* 李*

执法证号：2906018542

当事人（签名）：李*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3年3月1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